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度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悉贵所《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报问询函》（公司部三季度报问询函（2020）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并根据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显示，你公司未能与监事李书升取得联系，其未能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对公司半年报、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确认意见，请监事李书升说明其未出席会议、未针对半年报、三季度报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是否保证公司半年报、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理由；其作为公司监事，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等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曾多次通过电话、邮件与前任监事李书升沟通，通知其出席监事会会议，查阅公司半年报、三季度报。前任监事李书升均表示，因已向公司提出辞职，无法了解公司相关情况，也无法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收到前任监事李书升提供相关履职证明材料。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李书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李书升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马中文为公司第

八届监事会监事。

2. 季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514 万元，同比增长 770%，实现净利润-12.40 亿元，同比下降 4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期大幅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51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70%，净利润同比下降 41%，营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丰汇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4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厦门金洲营业收入 2747 万元，主要是白银贸易和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业务，比上年减少 37%，金叶珠宝营业收入 3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丰汇租赁由于本年无新增业务，所以，其营业收入主要是靠存量业务回收利息收入，金叶珠宝板块因为资金短缺，无法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二、本公司大幅亏损的原因：

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亏损大幅增加所致。原因为：

(a) 三季度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1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其中丰汇租赁计提资产减值 1.84 亿元。东莞金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78 亿元。股份公司本部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69 亿元。汇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比上年增加了 5.55 亿元。

资产减值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0,956,280.48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13,412,022.28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83,769,32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7,600,856.68
合计	730,536,767.75

(b)营业收入虽有所增加但未达盈亏平衡，报告期内利息费用高企，故产生了经营性亏损。

(c)此次重组的损失构成为：收回替换的债权、预期现金与原债务本金之差，共计 6171.22 万元。

(1)宿迁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宿迁丰达）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亿元项目，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526.02 万元。

(2)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广茂）转让其持有的沂水驰扬置业有限公司 1.454 亿元项目，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645.20 万元。

(3)上述两项目债务损失确认过程：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宿迁丰达和山东驰扬、南充商业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向山东驰扬提供 4 亿元三年期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支付 4 亿元。

同日天津广茂与沂水驰扬、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签订金额 2 亿的三年期委托贷款，实际累计支付 1.454 亿元，两笔委托实际支付总额 5.454 亿元。委贷合同到期后，债务人无法偿还，所以，两债权人分别向贵州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20）黔 01 民初 1334 号、（2020）黔 01 民初 1335 号。

2020 年 7 月 28 日，甲乙丙三方共九家企业在北京朝阳区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丰汇租赁作为甲方接受债务人乙方转让对丙方贵阳海庭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 4.23687 亿和 6000 万现金还款。两项共计 4.83687 亿。

收回替换的债权、预期现金与原债务本金相差 6171.22 万元，为此次重组的损失。

丰汇租赁对受让的债权，没有专门聘请评估师出评估报告。财务入账依据为债务重组协议。

(d)造成公司第三季度亏损由于以下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无法顺利完成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故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公司设置“资产减值”科目核算资产减值损失。

三、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丰汇租赁和东莞金叶集团经营发生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函回复之日，丰汇租赁已经

完成剥离工作，详见公告《关于子公司丰汇租赁 90%股权司法变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3. 季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锦州惠发天河项目以资抵债收回投资，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 4.29 亿元，固定资产增加 4.29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锦州惠发天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金额、时间、利率、截至目前资金收回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以资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以资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简称:锦州惠发)签订本金为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年利率 7.5%的长期融资租赁合同。截止目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回款 0.71 亿元，以资抵债方式收回投资 4.29 亿元。锦州惠发不是本公司关联方。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二、以资抵债的具体情况：2019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9）京 03 号执恢 99 号之一〕（附：裁定书），将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名购广场 A、B、C 座 235 套房产、D 座全部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锦州国用（2011）字第 000008 号〕抵偿锦州惠发欠本公司的相应债权，抵偿债权金额依据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北京首佳（2018）估计 FC20180000672 号），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金额 428,853,600 元确定。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本公司已将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名购广场 A、B、C 座 235 套房产、D 座全部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2020 年 7 月 7 日前全部房产证办理完毕，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房产抵债会计处理。

裁定书执行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房产抵债的执行裁定书，202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房产过户及房产证办理，并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抵债房产进行会计处理，确定为固定资产。以物抵债会计处理时间在 2020 年 7 月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和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一、资产的确认需要符合被企业拥有和控制的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二、固定资产的确认需要满足特定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虽2019年6月法院裁定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名购广场A、B、C座235套房产、D座全部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至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至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但由于上述房产存在确权、税务等纠纷，法院裁定能否执行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在裁定书下达的时点公司无法控制上述房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因，丰汇租赁在取得房产证，实际取得房产控制权后进行固定资产的确认。

三、以资抵债业务会计处理：以资抵债资产—房屋建筑物—名购广场ABC座235套房产二次拍卖价1.2亿元；名购广场D座二次拍卖价3.09亿元。本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名购广场ABC座原值1.20亿元；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名购广场D座原值3.09亿元，减少应收锦州惠发融资租赁款4.29亿元。

该项目历经一次拍卖、二次拍卖、变卖程序均出现了流拍，最后按照处置流程进入以物抵债环节。

四、本公司未能对锦州惠发项目计提和收回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资抵债对本公司只是收回了项目本金，因此减少利息收入约1.6亿元；

五、对此次债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锦州惠发天河项目资产处置，以货币资金形式回款0.71亿元，以资抵债方式收回投资4.29亿元。”的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回复函披露当日一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详见公告《关于丰汇租赁实施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公司将及时补充相关信息披露。本次以资抵债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为零，对损益的指标影响为零。评估报告是由法院委托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两次拍卖采用该评估报告，法院认可该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丰汇租赁锦州惠发天河项目资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锦州惠发天河项目资产

处置，以货币资金形式回款 0.71 亿元，以资抵债方式收回投资 4.29 亿元。对此次债务重组事项，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通过了其股东会审议，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锦州惠发天河项目资产处置，以货币资金形式回款 0.71 亿元，以资抵债方式收回投资 4.29 亿元，”的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回复函披露当日一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详见公告《关于丰汇租赁实施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4. 三季度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6,37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损失涉及的具体事项，有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更正后金额为 6,40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丰汇租赁进行债务重组产生：

2020 年 7 月 28 日丰汇租赁与相关债务方山东驰扬、山东沂水驰扬、贵阳海庭等数家企业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按协议约定，债务重组后，丰汇子公司宿迁丰达其持有对山东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亿元委托贷款项目，丰汇子公司天津广茂持有对沂水驰扬置业有限公司 1.454 亿元委托贷款项目，两笔债权总额为 5.454 亿元，置换山东驰扬持有的贵阳海庭房地产项目的债权等，总金额 48368.78 万元，因此产生了债务重组损失 6171.22 万元，丰汇租赁作营业外支出。由于是债权转换，所以，资产项目并没有改变，只是债务重组损失进了当期损失。

丰汇租赁债务重组损失汇总明细

转让债权方	被转让债权方	被转让债权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丰汇租赁子公司-宿迁丰达	山东驰扬房地产	40,000 万元	4,526.02 万元
丰汇租赁子公司-天津广茂	沂水驰扬置业	14,540 万元	
受让债权方	受让债权转让方	受让方转让债权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山东驰扬房地产	贵阳海庭房地产	35,473.98 万元	1,645.20 万元
山东驰扬房地产	贵阳海庭房地产	12,894.79 万元	
债务重组损失合计金额：			6,171.22 万元

2020年三季度营业外支出汇总明细

丰汇租赁债务重组损失	6171.22 万元
丰汇租赁营业外支出-上缴税费滞纳金	45.18 万元
东莞金叶营业外支出-含债务重组损失	38.27 万元
其他资产处置损失	153.33 万元
营业外支出合计金额:	6,408.00 万元

5. 请你公司报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表决票，并核查你公司披露的会议决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发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统计有误导致相关披露内容有误，现予更正如下：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3名董事弃权。

弃权理由：独立董事吴艳芸认为，已于2020年7月辞去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了解。独立董事董舟江、崔维未给出弃权理由。

上述董事均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未能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报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表决票和相关文件。

特此回复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